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22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：122227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尖峰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5 月 29 日，本公司曾发布公告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与法国 Diana Naturals SAS 公司签订了《有约束力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尖峰药业拟以 6322 万元（人民币）的价格出售其所持有的天津市尖峰天然产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4.5% 的股权，框架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。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和《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框架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多次磋商、谈判，但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（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日），因在银行保函的开具和提交时间，环保等保证条款的保证金额、期限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，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，也未签署延期协议。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，该框架协议自动终止。

该框架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 日